

#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文件

开环发[2017] 2 号

---

## 关于唐山市开平区景州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 3.6 万吨/年镀锌钢丝及钢绞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唐山市开平区景州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市开平区景州钢丝制品有限公司扩建 3.6 万吨/年镀锌钢丝及钢绞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市开平区景州钢丝制品有限公司扩建 3.6 万吨/年镀锌钢丝及钢绞线加工项目，位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开发区，现有唐山市开平区景州钢丝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4100.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5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热处理生产线 1 条,镀锌生产线 1 条,盘条在线预处理+拔丝生产线 12 条,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磷酸再生系统 1 套,助镀液再生系统 1 套等。

该项目已由唐山市开平区发展改革局以开发改备字[2017]41 号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 加强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该项目电解脱脂产生的废气、超声波磷酸酸洗产生的废气、钢丝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氨气通过管道同时引入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限值。

镀锌过程中钢丝出口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引入现有工程锌锅颗粒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浓度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 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 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该项目超声波酸洗废液经废酸再生系统处理后回用，废助镀液经现有工程废助镀液再生装置再生后回用；生产废水主要有超声波酸洗后二级冲洗排水、脱脂后清洗废水，采用“中和曝气+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法”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脱盐水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唐山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外排浓度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间接排放标准且达到唐山市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唐山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 NH<sub>3</sub>-N 限值要求。

###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该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种泵类、离心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东、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该项目锌锅脉冲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HW23)，超声波酸洗产生的废渣 (HW17)，脱脂时产生的废脱脂液 (含碱废液，HW3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HW17)，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锌锅产生的锌渣，废酸再生、废助镀液再生产生的氢氧化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六)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厂区的防腐防渗处理。

(七) 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以施工期环保工程监理报告为验收依据，确保实施后达到环保要求。

三、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5.256t/a, COD: 0.098t/a, 氨氮: 0.01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环评规定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

五、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

2017年8月25日